

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文件

梅区财农字〔2019〕14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(扶贫贷款贴息及培训) 的通知

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：

按照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（扶贫贷款贴息及培训）的通知》（梅市财农〔2019〕88 号）的要求，根据区扶贫工作组《关于申请 2019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（扶贫贷款贴息及培训）的请示》，现将 2019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（扶贫贷款贴息及培训）112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由你局用于扶贫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。

请你局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166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资金筹措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216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梅州市梅江区精准扶贫建设项目管理制度〉

的通知》（梅区扶〔2016〕5号）和《梅州市梅江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监管办法》（梅区财农字〔2016〕27号）等要求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项目精准、资金精准、措施精准。要建立资金使用检查制度、公告公示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公开、高效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同时要健全完善、整理归档专项资金使用凭证、台账等相关材料，以备上级检查。



抄送：区扶贫工作组。

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

2019年12月20日印发

（共印5份）